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华芳纺织 公告编号:2007-028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文件精神,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的现场检查,根据监管部门的检查及整改意见,公司制定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措施,并努力落实整改,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2007年4月至6月,公司按《通知》要求进行了认真的自查。

2007年7月16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的报告》。

2007年7月18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的报告》,以及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的电话、电子邮件地址以及网络互动平台等。

接受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2007年7月19日起,江苏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遵守和执行,公司治理和运做总体来说比较规范,但在以下方面尚需进一步完善改进:

1. 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部分现有规章制度。

本公司整改措施: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出台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要求,公司已按《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规定时间,完成了对《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规则》等制度规章的修订和制订,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制度体系。

2. 进一步督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发挥作用

本公司整改措施: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作用,加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建设,为专门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客观条件。公司考虑通过不定期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形式,针对一些特别事项,由专门委员会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专项讨论,形成建议和意见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由此更好地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3.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本公司整改措施:修订完善管理制度。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经6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进一步加强了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与考核。各业务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具体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严格信息披露材料制作的校对、逐级审核与责任考核,以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 进一步加强对高管人员的培训学习,增强其规范运作意识。

本公司整改措施:认真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深入学习证券法律法规。

坚持学习例会制度。通过采取内部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

5. 进一步加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

本公司整改措施:公司在现有投资者关系管理基础上,总结股权分置改革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大会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经验教训,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继续开展和加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将通过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和沟通渠道,实现公司主动、充分的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经营透明度,实现开展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

此外,针对股东大会社会公众股东参与度不高的问题,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尽可能考虑采取网络投票、在交通便利的场地安排召开等方式,扩大社会公众股东参加人数。

6. 没有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针对对外资金往来的专门制度和条款。

本公司整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将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7. 公司董秘及证券部在集团楼内办公。

本公司整改措施:因办公地点进行装修工作,集团楼内为本部门临时办公室,待装修工作结束后,即搬回原处。

8.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在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方面未提出具体的问题。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公司治理工作,进一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制度建设。

9.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所起的作用和效果。

本公司接受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江苏监管局对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检查意见,内容包括:

1.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七款规定,“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二)、(八)、(九)、(十一)、(十三)、(十五)项规定的董事会部分职权。该项授权应遵循公开、适当、具体的原则,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做出。”公司不应将董事长职权授权给董事长。

本公司整改措施:针对以上问题,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该项规定,目前《公司章程》修订案,已提交董事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将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2. 存在股东大会案表决汇总表上计票人未签字的情况。

本公司整改措施:公司股东大会上,根据公司章程选举计票人,因计票人疏忽,在统计票数后未签署姓名。公司今后将更加重视会议记录等签名环节,按照《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要求,确保董事、监事和计、监票人及记录人员按要求和规范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3. 经理办公会议未完全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运作,例如参会人员不齐,没有经经理办公会纪录等。

本公司整改措施:公司制定了经理工作细则,并召开经理办公会,但公司经理办公会记录较为简单,由于某些参会人员因公出差,未能提前说明缺席原因导致参会人员不齐。为此,公司将在以后的经理办公会中,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运作,进一步加强档案资料的收集管理工作,并会将会议记录备案于公司证券部。

4. 公司用章没有进行专门登记。

本公司整改措施:公司现已加强规范公章的管理和使用,对公章实施专人保管,使用时登记。

5. 尚未设立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本公司整改措施:公司现已设立了审计部门,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强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防范违规经营风险。

6. 没有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针对对外资金往来的专门制度和条款。

本公司整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将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7. 公司董秘及证券部在集团楼内办公。

本公司整改措施:因办公地点进行装修工作,集团楼内为本部门临时办公室,待装修工作结束后,即搬回原处。

8.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在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方面未提出具体的问题。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公司治理工作,进一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制度建设。

9.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所起的作用和效果。

本公司接受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江苏监管局对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检查意见,内容包括:

1.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七款规定,“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二)、(八)、(九)、(十一)、(十三)、(十五)项规定的董事会部分职权。该项授权应遵循公开、适当、具体的原则,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做出。”公司不应将董事长职权授权给董事长。

本公司整改措施:针对以上问题,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该项规定,目前《公司章程》修订案,已提交董事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将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2. 存在股东大会案表决汇总表上计票人未签字的情况。

本公司整改措施:此次专项治理活动虽然将告一段落,但是,本公司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继续加强规范运作的工作。相信在有关投资者的积极参与下,在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经过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不断努力,一定能将公司的治理水平推上一个新台阶。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华芳纺织 公告编号:2007-029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内部审计部门的议案》。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的文件精神,决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七款进行修改,删除该条“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二)、(八)、(九)、(十一)、(十三)、(十五)项规定的部分职权。该项授权应遵循公开、适当、具体的原则,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做出。”之规定,并将此次修改提交最近召开的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章程(修正案)》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7-32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陕西证监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的部署,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组织,成立了董事长任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详细的专项工作实施计划,认真落实,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对《公司章程》和“三会”工作制度及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新的管理制度,完善了财务、人事、采购、销售、资产、审计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股东大会均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职责清晰,各项议事规则认真执行,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运作情况良好,各董事、监事勤勉尽责。公司制定了《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公司管理层的职责,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较为规范,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建立了控股股东行为约束的长效机制。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自查阶段

4月20日,公司在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的基础上,成立了由董事长任组长的专项治理活动工作小组,明确了本次专项治理活动的组织领导和分工安排,同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自查整改工作时间进度和具体的自查计划,积极组织开展治理专项活动。

4月30日起,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治理的相关文件,鼓励广大员工提出改善公司治理的合理化建议;领导小组积极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充分沟通,取得他们对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理解与支持。

5月上旬至6月中旬,公司按计划安排,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认真查找公司在股东状况、规范运作情况、独立性情况、透明度情况和治理创新情况等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剖析问题产

生的原因,提出整改的重点。

在以上自查活动的基础上,公司于2007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专门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告了《关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对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和原因进行认真查找,落实了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二)公众评议阶段

2007年7月19日,公司不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公告了《关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公司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而且还公布了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意见及建议的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和公司地址,接受社会公众评议。

在此阶段,认真听取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针对投资者对公司治理自查报告中的疑问进行解答。

截至目前,公司接到广大投资者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主要有:

1. 希望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和管理水平,改善经营状况,努力提升公司业绩,为广大投资者创造良好的回报。

整改措施:公司经营班子将在日常工作中努力提高自己的执业水平,创造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2. 希望公司尽快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妥善解决股权分置问题,优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实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一致。

情况说明:由于公司受到外资并购的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股权转让制度改革工作。

整改措施:目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正在进行中,10月23日,股改方案通过了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公司将于11月初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三)整改提高阶段

7月—10月期间,公司针对《公司治理自查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剖析了问题的原因,按照整改计划,逐项落实整改措施。

三、对《陕西证监局治理情况的监管函》的整改意见

9月13日,陕西证监局对我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公司对监管情况汇报。陕西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函》(以下简称“监管函”),认为公司治理架构清

晰,内部管理制度比较完善,控股股东行为较为规范,不存在大股东占款情况、关联交易等行为;能够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基本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公司开展的治理专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指出了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监管函》对公司治理存在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和措施,落实了整改责任人。具体如下:

1.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三会”与经理人员的职责明确,但存在个别会议讨论不够充分的现象。

情况说明:由于公司监事会会议议题大部分与董事会会议议题相同,公司召开历次董事会会议时,监事均列席会议,与监事会本着对公司以及监事会负责的态度,对会议议题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并记入董事会会议记录,待召开监事会会议时,与监事会均认为已对会议议题充分讨论,因此进行了简单的讨论后即进行了表决。

整改措施:针对个别监事会会议讨论不够充分的问题,公司已将上述问题告知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一致表示在以后召开的会议中,将积极发表意见,尤其要认真深入地分析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履行监事的职责。

责任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

整改措施:整改措施:在日常工作时间以及召开的各次会议中予以避免。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也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今后在召集股东大会时,凡条件允许,将尽量采取互联网等现代通讯技术或公开征集投票权等方式进一步扩大投资者参与表决的范围,便于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措施:整改措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改进。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未采用累积投票制。